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3050020220927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建设单位	保山瑞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(青阳水厂扩建工程厂区部分)		
建设地址	保山市隆阳区		
建设规模	青阳水厂扩建工程：将现状 12 万立方米/天扩建至 16 万立方米/天，新增净水规模 4 万立方米/天。新建配水井一座、网格絮凝斜管沉淀池一座、V 型滤池一座、清水池一座、高区加压泵房一座、变配电房一座、污泥浓缩池一座，改造加药间、加氯间及增补更换附属设施设备。		
合同工期	2022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	合同价格	49039.91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云南省曲靖市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袁尔昌
设计单位	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怀臣
施工单位	保山市昌源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余成
监理单位	云南昌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李晓坤
工程总承包单位	保山市昌源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经理	余成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保山绿色载能产业示范园供水管网及青阳水厂扩建工程(青阳水厂扩建工程厂区部分) 施工许可证编号：530500202209270102

建设单位：保山瑞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杨亚楠

建设地址：保山市隆阳区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高区、自用水加压泵房及变配电间	18.8				
V型滤池	32.78				
总建筑面积：0		地上建筑面积：0		地下建筑面积：0	
备 注：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